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三期 EV71 灭活疫苗原液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

1 概述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原名“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名称变更为“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控股子公司，集疫苗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及市场营销于一体，注册资金 83215.69 万元，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开始着手疫苗新品种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本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11 年 4 月编制完成《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疫苗新品种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疫苗新品种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1]121 号）。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占地面积 39101m²，西侧为博兴二路，南侧为兴海路，北侧为泰河三路，东侧为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取得本项目的批复后进行开工建设，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求，调整产品内容、扩大生产能力，针对变化情况，本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管项备字[2017]19 号），2017 年 7 月项目编制了《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7〕161 号），对疫苗新品种产业化生产基地项目进行改建。

目前，厂区主体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至今尚未建成投产，污水处理站预计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灭活疫苗原液项目备案的通知》（京技审项（备）[2020]208 号），根据备案内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拟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中试楼 A 段二、三层建设三期 EV71 灭活疫苗原液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EV71 灭活疫苗原液及配套质量控制实验室。二层建设产能为年产 200 万剂

EV71 灭活疫苗所需原液；三层建设配套质量控制实验室，满足该产品病毒收获液、疫苗原液各项检定实验需求。

本项目拟生产的 EV71 灭活疫苗是为 1 类新药，该疫苗用于预防 EV71 感染所致的手足口病。

2007 年，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开始 EV71 灭活疫苗的研究，2011 年申报临床研究，是国内开展 EV71 疫苗研究的机构之一，2019 年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获准进行临床研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 版）》，本项目属于管理名录中的“十六、医药制造业，40 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类，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要求，我单位在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同步采用网络平台、报纸和张贴告示三种方式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48 号）等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15 个工作日。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在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vaccine.com.cn/news/jkkp/2020-03-02/127.html>）上对本次环评进行了第一次公示。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超过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如下：见图 2-1。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EV71灭活疫苗原液车间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中试楼A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原液生产车间及附属共用系统。

二层：建设产能为年产200万剂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所需原液。

三层：配套QC实验室，满足该产品病毒收获液、疫苗原液各项检定实验需求。

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原液车间及QC实验室建筑面积3600m²。

2、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所需供暖和蒸汽依托厂区锅炉，不再单独建设。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高温灭活后排放，依托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在建）进行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在建），然后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过程的培养废气，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排放，其它废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67872389 传真：67872389



图 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2.2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任何形式（包括电话、传真以及邮件）的有关本项目的咨询、建议及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及附件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 年 9 月 29 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vaccine.com.cn/news/jkkp/2020-09-29/130.html>）上对本次环评进行了第二次公示。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EV71灭活疫苗原液项目选取定州日报进行项目信息公示，报纸刊登时间：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14日，共计2次。相关照片见图3-2、图3-3。





图 3-2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纸公示图片



张友才

如今，南海子“虎城”早已没了痕迹，连

国》，里面有个章节也叫《夺冠》，讲的是上海某里弄，居民们看女排在洛杉矶奥运会夺冠的故事。时间点应该是1984年8月8日。

聚满了前来买电视机的人。谁也不
下一次夺冠时，自己还在四处蹭电

三期EV71灭活疫苗 次公众参与公示

100

3.2.3 张贴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EV71灭活疫苗原液项目在厂区公示栏张贴信息公示资料，公示时间：2020年9月29至2020年10月19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相关图片见图3-4。



图 3-4 张贴公告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设在规划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征求意见期间，无公众到办公室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告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周围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告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周围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5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本项目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现场公示照片、二次报纸公示报纸、公众参与调查表、征求意见反馈

函等。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EV71灭活疫苗原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EV71灭活疫苗原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

7 附件

附件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网络）

附件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报纸与现场张贴告示）

附件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中试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已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中试车间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中试车间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中试车间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泰河三街6号中试楼A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原液生产车间及附属共用系统。

二层:建设产能为年产200万剂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所需原液

三层:配套QC实验室,满足该产品病毒收获液、疫苗原液各项检定实验需求。

肠道病毒71型灭活疫苗原液车间及QC实验室建筑面积3600m²。

2、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所需供暖和蒸汽依托厂区锅炉,不再单独建设。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高温灭活后排放,依托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在建)进行处理,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在建),然后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产过程的培养废气,经高温加热灭菌后排放,其它废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净化后排放。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67872389 传真：67872389

电子邮箱：47289908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工

联系电话：15510750545 传真：010-84450800

电子邮箱：guanyinping@envdata.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该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以下载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交，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

附件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网络）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灭活疫苗原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第二次公示，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其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vaccine.com.cn/news/jkkp/2020-09-29/130.html>。

公众也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海彬

联系电话：010-67872389

电子邮箱：472899087@qq.com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

评价机构：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银屏

联系电话：010-84450800

电子信箱：guanyinping@envdata.com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大族企业湾3栋B座4层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为规划范围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机关单位、团体、学校、医院和村庄居民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6GjrF7cjUQWZKpIhOIUfw>

提取码：es1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将从国家生态环境部或网络链接下载的公众意见表填写好之后,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自送、电话联系建设单位上门取件等方式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邮寄或自送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6号/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8号大族企业湾3栋B座4层。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020年9月29至2020年10月19日。

附件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报纸与现场张贴告示）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灭活疫苗原液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三期 EV71 灭活疫苗原液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使公众及时了解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和公众生产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公示如下信息：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中试楼 A 段二、三层。总建筑面积 262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500 万元。建设三期 EV71 灭活苗原液及配套质量控制实验室，达产后年产量 200 万剂。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vaccine.com.cn/news/jkkp/2020-09-29/130.html>。

公众也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规划范围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包括机关单位、团体、学校、医院和村庄居民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6GjrF7cjUQWZKpIhOIUfw>；提取码: es16。公众将公众意见表填好后可在 10 个工作日（2020 年 9 月 30 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内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与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提出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建设单位：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海彬

联系电话：010-67872389

电子邮箱：472899087@qq.com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河三街 6 号

评价机构：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银屏

联系电话：010-84450800

电子信箱：guanyinping@envdata.com

单位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大族企业湾 3 栋 B 座 4 层